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晟事美安”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晟事美安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晟事美安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湘财证券晟事美安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晟事美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晟事美安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项目立项委员陈建兵、康楠、赵伟、叶程及王加凡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本项目申请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以 5 票同意、0 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本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申请材料、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4 年 6 月 6 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内核部审核人员参加了问核会议。

经过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收到项目组的现场核查申请后，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内核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内核部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受理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出具项目审核意见。对项目组回复审核无异议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提请内核委员审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主办券商召开内核会议，就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来自合规管理总部 1 人，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审核意见、现场问询的答复后，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经 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

决通过，同意本项目对外申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聘请湘财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与湘财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湘财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前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事有限”）设立，2012 年 12 月 3 日晟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48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项目小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真实、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属于“CJ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48.97 万元、20,697.39 万元和 **10,846.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1.54 万元、2,375.20 万元和 **1,505.0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12 月，湘财证券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成立，2012 年 12 月 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系鲍长新、鲍启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3.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1.54 万元和 2,375.20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属于“CJ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一）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二)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三) 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55%、46.73%和 60.74%，占比较大。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国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从而致使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有下降的风险。若未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形势变动较大，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锌合金、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锌合金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549,089.31 元、96,712,877.45 元和 65,881,199.0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5%、46.73%和 60.7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欧洲、美国、墨西哥等地，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若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在办理远期结汇、外汇期权业务时对远期汇率情况作出错误判断，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67.44 万元、14,923.86 万元和 **7,885.31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5.64%、72.11%和 **72.70%**，存在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75.85 万元、10,486.84 万元和 **6,416.89 万元** 占全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7%、69.61%和 **71.85%**，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ASPB PTE. LTD. 采购的刀头金额分别为 3,911.03 万元、5,494.99 万元和 **2,921.90 万元**，占全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6%、36.47%和 **32.72%**，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上游供应商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 ASPB PTE. LTD. 如果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刀头供应，将会对公司刀头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7%、27.91%和 **30.71%**，考虑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变化等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更具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报价调整，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90.54 万元、622.58

万元和 331.58 万元。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鲍长新、鲍启明，鲍长新与鲍启明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8.88%的股份，且鲍长新担任公司董事长、鲍启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湘财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培训的相关规定。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的情形。

十、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湘财证券聘请第三方情况

湘财证券在对晟事美安的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晟事美安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晟事美安除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晟事美安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晟事美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晟事美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